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區

承辦人：楊宜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72133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2104512\_1072133185\_1\_ATTACH1.pdf、2104512\_1072133185\_1\_ATTACH2.docx、2104512\_1072133185\_1\_ATTACH3.docx)

主旨：修正「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曾任工友年資處理原則」，自107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7年10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332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人事處代決)

